附件	110年度執破字第8號破產事件分配表
破產人姓名	劉美貞
說明一 破產財團結算至112年7月止可分配之資產	1.破產人提出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98,000元 2.破產財團專戶四筆利息共計2,810元(即18元、387元、922元及1,483元) 3.破產人所有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未領取現金股利1,760元；(2)111年分配之現金股利201元；(3)破產人所有股份計222股變價後價金22,200元 總計524,971元。
說明二 破產財團費用	1、本件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1)聲請補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107年度司促字第9567號支付命令)費用100元 (2)對永美科技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費用16,000元 (3)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費用1,000元 (4)聲請向集保公司函調破產人劉美貞往來證券商集現存股票餘額明細等資料．聲請費用500元。 2、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 (1)破產管理人報酬50,000元 (2)破產監查人報酬20,000元 總計：87,600元
說明三 說明一破產財團可分配資產扣除說明二財團費用後，可分配資產為：437,371元（計算式：524,971-87,600=437,371）	

次序	債權種類	優先或普通	債權人姓名	債權原本	債權利息				違約金				程序費用	共計	受償比率	分配比例	受償金額	不足額	備考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期間	日數	利率	金額							
1	薪資所得	優先	林林	81,750	105.08.07 110.06.09	1767	年利6%	23,746						105,496	0.0523344	1.262%	5,521	99,975	110年8月31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司執024462】
2	綜所稅	優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6,440,426				1,779,640						8,220,066	0.0523344	98.359%	430,192	7,789,87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9月8日北區國稅新店服字第1100498401號函
3	保費	優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1,679										31,679	0.0523344	0.379%	1,658	30,02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9月10日健保北字第1101335423號函
4	國民年金保費	普通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28										528	0	0%	0	52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2日保費欠字第11060211980號函說明五
5	一般債權	普通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322	106.04.08 110.06.09	1523	年利 14.79%	期前利息： 10,673 利息：189,754						508,749	0	0%	0	508,749	110年9月1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司執068138】
6	一般債權	普通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城分行	24,073,968				3,426,558 (註1)				643,515	執行費192,592	28,336,632	0	0%	0	28,336,632	110年9月6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司執054752】
7	一般債權	普通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658,424	105.10.25 110.06.09	1689	年利20%	4,311,276						8,969,700	0	0%	0	8,969,700	110年9月2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司執073971】
8	一般債權	普通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33,091	105.12.31 110.06.10	1622	年利6%	942,029					程序費用2,000	4,477,120	0	0%	0	4,477,120	110年9月1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司執065117】
9	一般債權	普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30	106.06.06 110.06.10		年利15%	99,914 (含期前利息 7,116)					程序費用500	254,444	0	0%	0	254,444	110年8月19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司執111870】
10	一般債權	普通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89	106.06.28 110.06.09			46,118						183,307	0	0%	0	183,307	110年8月23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司執119498】
11	一般債權	普通	曹志偉	1,000,000	106.03.21 110.06.09	1541	年利6%	253,315					執行費8,000 已受償8,021	1,253,294	0	0%	0	1,253,294	110年9月7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司執089431】
12	違規罰鍰	普通	交通部公路總局	300										300	0	0%	0	300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9月11日新北裁收字第1105253690號函
13	一般債權	普通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8,874				435,583				77,518	執行費11,098	4,693,073	0	0%	0	4,693,073	110年9月17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司執108013】；有關利息計算及違約金計算金額．請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7日民事陳報狀所附債權計算清單
14	一般債權	普通	澳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9,066	105.11.17 110.06.10	1667	年利6.71%	483,911				600		2,157,213	0	0%	0	2,157,213	110年9月11日申報債權【無債權憑證】
15	一般債權	普通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363	106.10.25 110.06.10		年利15%	期前利息： 4,303 利息：30,053					程序費用1,649	175,368	0	0%	0	175,368	110年8月17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司執053794】
16	一般債權	普通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827				438,951				8,610	程序費用21,799	2,525,187	0	0%	0	2,525,187	110年8月31日申報債權【債權憑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司執002435】
																全體破產債權人受分配金額合計	437,371		

註1：華南銀行3,426,558元1、利息金額應該算到110年6月10日，惟華南銀行陳報的債權計算書是計算到110年8月9日，並誤將訴訟費用額加計利息，受於110年10月19日陳報破產債權申報表時，已調整華南銀行之數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